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345號

原告 南美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蘭

訴訟代理人 江可牀

被告 葉竑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95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辯論期日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5日8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呷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⁰段⁰⁰號時，涉有少線道不讓多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林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B車）。經送廠估修後，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100元（其中工資費用：14,200元、零件費用：900元）。另^B車為營業用小客車，於修車期間受有按日以1,486元計算，共3日之營業損失計4,458元，加計上開^B車修復費用15,100元，共計損失19,558元。因此，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台北縣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

01 文、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件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向臺北
02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3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
04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
05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照片等件相符
06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7 作何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¹⁹⁶條規
10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1 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2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⁷⁷年度第⁹次民事
13 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被告騎乘^A車之過失行為
14 致^B車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
15 ，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B車之修復費用為^{15,100}
16 元（其中工資費用：^{14,200}元、零件費用：⁹⁰⁰元）。然
17 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
18 扣除。查^B車係於¹⁰⁴年¹⁰月¹⁵日出廠使用（行照上未寫明
19 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¹⁵日），有行照影本附卷可稽，依
2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21 營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⁴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
22 分之四百三十八，而自該車領照使用日至發生車禍日，參酌
2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⁹⁵條第⁶項規定「固定資產
24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¹年為計算單位，
25 其使用期間未滿¹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6 例計算之，不滿¹月者，以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
27 通事故之日即¹⁰⁸年¹月²⁵日為止，^B車已實際使用³年⁴
28 月，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
29 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¹³⁷元為限，加上其
30 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14,200}元，共計^{14,337}元；另原告主
31 張^B車之修車期間為³日，據以請求按日以^{1,486}元計算之

營業損失計^{4,458}元，經核尚屬相當。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795}元（計算式：^{14,337}元 + ^{4,458}元 = ^{18,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¹¹⁰年¹月²⁹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⁵%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⁸第¹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⁴³⁶條之²⁰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³ 月 ¹⁷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³ 月 ¹⁷ 日
書記官 吳俊明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 ¹ 年折舊值	$900 \times 0.438 = 394$
第 ¹ 年折舊後價值	$900 - 394 = 506$
第 ² 年折舊值	$506 \times 0.438 = 222$
第 ² 年折舊後價值	$506 - 222 = 284$
第 ³ 年折舊值	$284 \times 0.438 = 124$
第 ³ 年折舊後價值	$284 - 124 = 160$
第 ⁴ 年折舊值	$160 \times 0.438 \times (4/12) = 23$
第 ⁴ 年折舊後價值	$160 - 23 = 137$

